

# 浅析附条件调解书的强制执行

奉资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重庆，401520；

**摘要：**附条件调解书作为实践执行中使用频率较高的民事执行依据之一，具有与其他执行依据不同的特点和较强的实践价值，但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发现附条件调解书还存在未规定条件未成就的后果、缺少再争议的救济机制、条件范围不明确、审查主体不明确、审查程序混乱、审查救济不一等问题。为规范附条件调解书的执行乱象，对附条件调解书的强制执行进行调整与完善至关重要。因此，本文将着眼于附条件调解书的理论基础，提出附条件调解书在执行中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诸如完善相应立法、明确审查主体、确定审查流程、完善救济制度等一系列建议，以期为我国的强制执行立法和实践强制执行添砖加瓦。

**关键词：**执行依据不明；附条件调解书；执行乱象；异议之诉

**DOI：**10.69979/3029-2700.25.05.076

## 1 附条件调解书概述

### 1.1 概念

附条件调解书是附条件执行依据的一种，有学者根据执行依据作出时所涉执行内容中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程度不同，将附条件执行依据分为裁判类附条件执行依据和协议类附条件执行依据。其中前者是指经过裁判机关居中审理后出具的执行依据，例如附条件判决书、附条件裁决书等；后者是指未经裁判机关居中审理，但仍因当事人自甘承受强制执行的意志为有关裁判机关认可，因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例如附条件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经法院依法审查并作出确认裁定的人民调解协议。

本文所指附条件调解书是指双方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自愿行使处分权并经法院行使司法权对其内容进行确认所达成的调解书，因公权力的介入，法院依据双方当事人和解意愿所出具的附条件调解书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 1.2 特点

附条件调解书作为法院民事执行依据的一种，具有民事执行依据的特点，包括执行机关只能是人民法院，是解决民事纠纷形成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对象包括财产和行为。但附条件调解书除了具有以上特点外，还主要包括以下特点：

第一，其是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在以往附条件调解书的强制执行效力问题尚且存在争议，但目前来说，学

界已然认可附条件调解书是执行名义的一种，同时，为了解决附条件调解书的执行问题，法院出台了一系列具体的执行规则，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15条明确规定将附有担保条款条件或承担民事责任条件的调解书作为附条件执行依据，在相应条件成就时，权利人得以据调解书内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规定确认了调解协议类执行依据的法律地位，系立法认可。

第二，内容灵活多样。附条件调解书是双方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自愿达成和解，人民法院依据其和解的意思表示制作调解书。因其“自愿性”较强，所以调解书的内容往往灵活多样，既包括所附条件的多样。例如约定责任或附加担保，也包括和解内容的多样，例如自愿放弃某一诉求或者变更诉求，也包括履行时间的约定等。因其内容灵活多样，所附条件的不确定性，导致在实践中附条件调解书的执行困难。

### 1.3 分类

在学理分类上，调解书附有条件则是法院根据当事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情况，在调解书中明确义务人在一定条件下对权利人履行某种给付义务。因其所附条件不同，可以将其分为附停止条件的调解书和附解除条件的调解书。其中，附停止条件是指只有在条件成就时，该调解书才发生法律效力；而条件不成就时，则调解书不发生法律效力。例如《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七条关于一般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如果债务人和债权人就义务履行问题产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债权人可

以同时起诉债务人及保证人。但是，除特殊情形外，人民法院在判决或调解书中需要明确只有当对债务人穷尽执行措施后仍无法完全履行，才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相应责任。附解除条件是指在条件成就时，调解书丧失法律效力，包括强制执行效力，条件不成就时，执行名义的法律效力继续存在。但是由于条件成就时，调解书即丧失法律效力，所以附解除条件在实践中用得较少。本文附条件调解书的强制执行主要探讨的是附停止条件的调解书的执行。

在实践分类上，根据上文规定第 15 条显示，根据所附“条件”内容不同，我们将其分为附加担保条款的调解书和附加民事责任的调解书，前者例如在达成调解协议时明确增加担保人或者担保财产，约定在义务人在履行期限到来时，不履行约定义务或不完全履行，可以执行担保人的财产或者担保财产。后者指的是在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时明确约定若义务人到期不履行或者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应在原有义务基础上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或者罚金等。在实践中，以上两种附条件均运用的较多。

## 2 附条件调解书的实践价值

附条件调解书在实践中有其较大的实践价值。

第一，高效解决纠纷，降低诉讼成本。附条件调解书是调解制度的结果，调解作为一种灵活的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在诉讼过程中促使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和解，从而快速解决争议。相比于繁琐的诉讼程序，调解过程更为简便高效，能够节省当事人的时间和金钱成本，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

第二，遵循当事人自愿，维护当事人利益。双方当事人是否愿意调解以及调解协议中是否附有条件是遵循当事人自愿的结果，而达成调解则是双方当事人互相让步让利的过程，能快速解决纠纷，化解矛盾。因而双方当事人为了实现自身需求，会牺牲一部分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义务人积极履行义务，否则将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促进矛盾化解，督促履行义务。上文提到，在实践中，附条件调解书所附条件一般为附加担保或附加民事责任，所以无论是在达成调解协议过程中增加担保或者是约定违约金，目的都是为了促进当时矛盾的化解，同时督促义务人能积极履行义务，避免违约责任的产生或者执行担保财产。

## 3 附条件调解书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 3.1 立法制度缺失

附条件调解在基层法院的实践中面临很多挑战，确实是一个复杂而重要的问题。由于现行的《调解规定》对附条件调解的指导过于原则化，缺乏具体可操作性，导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产生了“调而未解”的现象。目前就《调解规定》来看，关于附条件调解书的内容主要是集中在第 8 条、第 9 条、第 15 条，分别阐述了所附条件的种类，以及调解书所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有效规定。

(1) 未规定条件未成就的后果。比如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中附加的条件未能实现时，而调解书并未明确规定后续处理方式，可能导致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加剧，一方主张应该执行调解书并要求其承担附加责任，另一方则主张条件未成就，提出执行异议。

(2) 缺少再争议的救济机制。现行法律未能有效覆盖条件成就与否的再争议问题，这使得当事人一旦对条件的实现产生异议，在执行程序中难以得到救济。在实践中，一般存在以下一些条件再争议的情形。一是所附条件违背诉讼目的。主要体现为当事人不熟悉诉讼调解的功能，在对方当事人的恶意引导下或法院并未释明的情况下同意违背其诉讼调解目的的附条件调解书。二是所附担保的再争议，实践中存在担保人或者提供担保财产的案外人愿意签订担保条款但是拒不签收调解书，会在一定程度上给执行带来阻碍。三是所附条件是互负给付义务，在这种情形下，双方当事人因义务履行的先后顺序会再次发生争议，以此阻碍执行。四是所附违约责任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在协商过程中一般会约定违约责任，但是违约责任的条款往往比较模糊，无法确定何种情形为违约，以及违约责任大小等情形。

(3) 条件范围不明确。《调解规定》第八和九条提到，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所附调解可以是附担保或附民事责任，未表明双方当事人是否可以约定其他前置条件，一般来说，民事纠纷中当事人享有处置权，双方另行达成附加条件也应予认可。

### 3.2 执行审查乱象

(1) 审查主体不明确。目前，《民事强制执行法》尚未正式通过，而现有对审查主体规定的规范主要包括：

《执行权合理配置的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以下称《执行权意见》)，该意见提到人民法院在获得授权后执行自审案件，需负责立案登记。而《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立案、结案意见》)中提到，执行案件应由人民法院的立案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和立案。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以下简称《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中提到，需要完善立审执的协调与配合机制，允许将部分案件的立案审查工作委托给执行局。以上内容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并未对审查主体进行统一，既可以由立案机构进行审查，也可以由立案机构和执行机构进行协调审查。审查主体不明确，而附条件条件书因其相比一般执行依据更为复杂，若不明确审查主体，则在实践中会出现踢皮球现象。

(2) 审查程序混乱。以上提到审查主体不明确，由此衍生出审查程序混乱的问题。一方面是因为不同的审查主体会有不同的审查标准，特别是附条件调解书目前相关法律规范对其审查无确定的标准，更容易导致审查结果不同，因而直接影响进入执行程序的执行。另一方面，目前在实践中采取立案机构和执行机构协同审查的模式较多，在这种模式下，立案庭审查后予以立案则意味着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但这时执行局再行审查，则是对所附条件或特殊要件的审查，这种审查是实体审查，审查法官可以作出予以执行或者不予执行的裁定，而这种裁定可能与立案庭作出的裁定冲突，从而影响执行。既消耗当事人的时间，也影响了当事人对法院执行的信任，加剧执行难和执行乱现象。

(3) 审查救济不一。立案庭和执行局在对执行案件作出审查后，当事人或者案外人针对产生的争议会有不同的救济方式，如果是程序争议，一般来说可以用常态化的救济方式进行解决，即执行异议。但针对实体异议，鉴于不同法院、不同审查机构对附条件调解书中对“条件”的理解不同，则容易导致不同的救济措施，例如部分审查机构认为所附条件明确具体，可以直接执行，而这时义务人或被执行人只能进行上级复议。而若审查机构认为所附条件是新的实体争议，而执行不解决纠纷，这时只能让权利人或申请执行人另行提起诉讼。可以说，正是因为审查主体不明确、判断标准不一、审查程序混乱，才导致审查救济渠道的不一，而统一审查救济标准很重要，特别是对于附条件调解书的执行来说，更是势

在必行。

## 4 对附条件调解书强制执行的调整与完善

### 4.1 完善相应立法

针对上文提到的条件范围不明确、缺少再争议救济机制和未明确条件未成就的后果等相关立法问题的缺失，应进行立法完善上的考量。目前，2022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其中第39条、41条、42条、198条、202条涉及附条款的内容，其优点在于附款作为学理讨论的概念首次被法律予以确定，但是也存在较多缺陷。例如第39条只提到了权利人有证据证明所附的条件已经成就时可以申请强制执行；第41条提到出现条件是否成就争议时可以向法院起诉解决；第42条是对待给付义务的规定，即申请执行人先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第198条中提到的是附条件的意思表示；第202条是附条件成就后的申请执行期限。以上内容虽然部分呼应了时间中存在的问题，例如条件是否成就再争议则可以用诉讼的方式解决；但首先该草案尚在讨论阶段，并未正式通过，不是现行有效的规范文件，在当下实践中无法适用；其次，没有明确条件范围。民事领域强调当事人的自愿，所以采取禁止性规范条件范围较为合适，即在草案或其他规范文件对应内容里新增明确哪些情形下禁止附条件，例如条件没有成就可能的、所附条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规定。

### 4.2 明确审查主体

在实践和试点过程中，涉及的审查主体较多不利于统一审查标准和后续执行工作。笔者的主要观点认为，采取立案机构和执行机构协同审查的大模式没有问题，但在职权的分配上，本文观点认为应由立案机构做形式审查，在审查立案时只需要考虑有无生效执行依据、执行依据是否可供执行、是否属于本院关系以及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即可。除此之外，涉及实质审查的内容应由法院内设的执行局进行审查，实践中部分试点地方在执行局外设执行裁判庭，由该裁判庭负责执行的审查工作，这种方式有一定的优点，例如减轻执行局工作人员的负担、防止腐败等；但是其缺点也很明显，比如执行局工作人员在执行时，因为对案件不熟悉，需要另行审查进行下一步工作，浪费司法资源；案外人或者当事人对执行存在异议时一般反馈给负责执行的执行局，但执行裁

判庭并不熟悉执行的具体工作，造成执行和裁判的割裂。在这种情况下，弊大于利，所以采取由执行局总揽全部执行的模式是可行的，这也符合《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中，提到了要实施以法官为核心的团队协作模式，即“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法警+书记员”。本文观点与这一指导意见是一致的。因此，对执行依据附款的审查，属于执行裁决权中的执行审查权，应该由执行局内具有审判员资质的法官或法官助理负责执行这一权力。

#### 4.3 确定审查流程

明确审查主体及审查主体的职权后，审查流程就较为简单。首先，由立案庭立案时做形式审查，作出予以立案、不予立案或者要求补正材料等要求。在这个流程之下，立案庭需要对所附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以及所附条件是否成就做初步判断，若存在争议的，应先立案，再交由执行局做实质判断，不应不予立案。其次，执行局对附条件调解书的所附条件进行实质判断，同时要统一审查标准，不可出现同类型不同处理的现象。还要注意实质审查并非是诉讼裁判，若出现实体争议，则只能寻求诉讼方式解决。最后，若当事人或案外人对执行存在异议可以通过执行行为异议或异议之诉的方式进行救济，救济制度可以参考下文。

#### 4.4 救济制度考察

在以上的基础下，救济制度的建立就较为清晰简单。一方面，立案庭只对形式进行审查，所以对立案庭所做裁定，当事人或者案外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进行复议，复议不停止执行。另一方面，在执行局对所附条件或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并作出裁定时，可以分为当事人或案外人有异议或无异议，无异议即可直接进行强制执行。若有异议，先考虑该异议是否是新的实体争议，若不是，则上一级法院复议，复议不停止执行；若所附条件涉及新的实体争议，则要求另行起诉，债权人或权利人要求执行的，则提起条件成就的许可执行之诉；在债

务人或义务人认为条件不成就时，则可以提起债务人异议之诉。

#### 参考文献

- [1]周真妮. 浅析附条件诉讼调解的条件规范和再争议救济[J]. 经济研究导刊, 2023, (21): 153-155.
- [2]羊芙蓉, 郭振华. 民事调解书中违约金条款的执行[J]. 人民司法, 2023, (10): 35-40.
- [3]肖建国, 张苏平. 自治与强制：民事调解书执行的路径选择——以《法院调解规定》第 15 条为中心[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3, (02): 62-73.
- [4]马家曦. 执行内容确定之程序展开——以“执行依据”不明的解释及应对为中心[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9, (03): 79-91.
- [5]陈渝. 执行依据可执行性缺陷的补救[J]. 人民司法, 2007, (01): 109-113.
- [6]陈斯, 谢奕. 民事判项给付内容不明的理性思辨与路径构建——基于“审执衔接三元法”的分析[J]. 法律适用, 2020, (19): 123-131.
- [7]隋璐明. 论执行依据不明的功能异化与矫正——以执行检察监督为切入点[J]. 天府新论, 2019, (02): 112-126.
- [8]王娱瑗. 执行依据不明的应对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22.
- [9]肖文. 民事执行依据内容不明救济机制研究[D]. 湘潭大学, 2021.
- [10]欧阳林莉. 论附条件执行依据的强制执行[D]. 上海财经大学, 2023.

作者简介：奉资（1997 年 3 月），女，汉，重庆，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法律法学）。

本文系 2024 年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附条件调解书执行的解构与建构”（24SKGH347）的阶段性成果